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369號

原　　告　呈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威鈞

訴訟代理人　張智宏律師

被　　告　鍾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(114年度附民字第43號)，本院於115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4萬9,368元，及自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本判決如原告以44萬9,789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34萬9,36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訴訟費用(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「劉嘉興」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攜帶兇器、毀越窗戶竊盜之犯意聯絡，於113年11月3日4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原告公司位在苗栗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之工寮，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用之破壞剪，剪斷上開工寮之鐵窗後踰越入內行竊，竊取被告所有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致原告受有134萬9,368元之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，請本院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，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被告竊得之物品販賣所得價格沒有那麼高，被告無資力賠償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

㈠被告因前揭不法行為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1550號（下稱偵案）提起公訴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易字第29號（下稱刑案）判決判處被告共同犯毀越窗戶、攜帶兇器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，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按（訴卷第19至26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偵案、刑案卷查核無誤，且被告不爭執刑事判決認定之事實（訴卷第84頁），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㈡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亦有明文。查被告故意不法侵害竊取原告如附表所示之物，自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且原告得請求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，而附表所示物品，依原告所提特欣行訪價華新麗華、大亞、宏泰、太平洋4家廠商電線價格資料（訴卷第51頁），以其中價格最低者即大亞廠牌之價格計算，原告遭竊物品之價值為134萬9,368元（計算式：絞線線徑3.5米、每米價格15.42元×100米×46捆＋絞線線徑50米、每米價格192.19元×200米×2捆＋絞線線徑150米、每米價格600.78元×2,000米×1捆＝70,932元＋76,876元＋1,201,560元＝1,349,368元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4萬9,368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㈢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前揭損害賠償債權，係屬給付無確定期限之金錢債權，而刑事附帶民事起訴

狀繕本係於114年2月5日送達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（附民卷第23頁），從而，原告併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，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另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179條為請求部分因屬選擇合併即無庸再予審酌。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又前開假執行部分，被告雖未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為求兩造公平，爰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（減縮部分）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附表

編號	竊得物品及數量
1	電線（廠牌：XLPE150，規格：2,000米）1捆
2	電線（廠牌：XLPE50，規格：200米）2捆
3	電線（廠牌：XLPE3.5，規格：100米）46捆